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BJ2023223）

招标项目：台州市公安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海虹派出所
建设项目（勘察及外业见证）

招 标 人： 台州市开投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0576-88529239

招标代理：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洪璇 联系电话：0576-88517783

日 期：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1.1 工程概况	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1.5 费用承担	9
1.6 保密	9
1.7 语言文字	9
1.8 计量单位	9
1.9 踏勘现场	9
1.10 投标预备会	9
1.11 分包	9
1.12 偏离	9
2. 招标文件	1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
3. 投标文件	1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3.2 投标报价	11
3.3 投标有效期	11
3.4 投标担保	11
3.5 备选投标方案	12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4. 投标	12
5. 开标	12
6. 评标	12
7. 合同授予	14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4
7.2 中标通知书	14
7.3 合同签订	14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5
8.1 重新招标	15
8.2 不再招标	15
9. 纪律和监督	1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5
9.5 投诉	1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评标办法前附表	17
1. 评标方法	18
2. 评审标准	18
2.1 初步评审标准	1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8
3. 评标程序	18
3.1 初步评审	18
3.2 详细评审	1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9
3.4 评标结果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0
第五章 图纸	3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附件一	37
附件二	38
附件三、	39
附件四	40
附件五	41
附件六	42
附件七	43
附件八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tzwztb.com>）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台州市开投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府中路 177 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576-8852923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 507 号台州国际商务广场 1 幢（北门）11 楼 联系人：洪璇 电话：0576-88517783
1.1.4	工程名称	台州市公安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海虹派出所建设项目（勘察及外业见证）
1.1.5	建设地点	台州湾新区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项目总用地面积 10866 平方米，勘察孔数暂定 21 个，钻孔深度暂定 80 米（孔数和孔深为暂定，结算按实际发生的孔数和孔深计算）。台州市公安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海虹派出所建设勘察项目地质勘探、土工试验、取样与试验等详细勘察，编制提供完整的地质水文勘探报告，并提供施工阶段现场勘察等后期服务。
1.3.2	工期要求	招标人发出书面开工通知后，15 日历天内提交本工程中间成果（完整成果），25 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成果。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1）招标控制价电子文档； 2）施工图纸电子文档；

		3) 电子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
2.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3.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标、商务标两部分组成。 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btb.com/）在线制作。 1、商务标包括： （1）投标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一）； （2）投标报价计算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2、资格标包括： （2）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四）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格式五）； （4）派驻本工程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6）机械设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7）证书材料： ①有效的《外省勘察设计公司进入浙江省承接业务登记备案证明》（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 ②资质证书（副本）；（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企业资质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企业电子资质证书打印件），投标人提供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上的有关内容真实性均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www.mohurd.gov.cn/docmaap 中查询结果为准； ③项目负责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的建设领域从业人员有关证书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从业人员的电子资质证书打印件。） ④项目组其他管理人员职称证书。 ⑤评标办法评分内容所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以上内容均需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投标工具（在线网页版）中对应处自行上传，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同时加盖公司电子公章。
3.2.1	投标报价要求	总报价上限为 <u>184800</u> 元，全费用综合单价上限 $\leq$ <u>110</u> 元/米；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全费用综合单价上限及投标总报价上限，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u>3000 元</u>（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现金转账 ① 电汇或银行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取得

		相应的银行账号后支付，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 ②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指定账户，否则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另外须注意双休日银行柜台休息对公对公转账的影响。开标结束后，未中标投标单位无息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暂时保管，待履约担保办理完毕并签订施工合同后，招标人返还中标人（不计息）。 （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 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u>台州市开投城市开发有限公司</u>（招标人名称）； 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 ③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购买电子保函。 注意：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 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午 16 点之前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投标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标段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函”，每个标段对应相应的订单号，汇款时备注订单号。</u> 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1）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姓名须与全国建设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的相一致），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 （2）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 （3）递交工程保函时所要求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的人员须与投标文件组成中提供的人员一致，若提供的不一致则以无效标处理。
--	--	--

		提交地点：<u>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一楼大厅。</u> 提交时间：<u>2023 年 11 月 28 日 09:00-09:30</u> 接收人：<u>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u>（代理机构）； 接收人联系方式：<u>洪璇 0576-88517783</u>； 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 3、注意事项 ① 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 现金转账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③ 以现金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购买工程保函的费用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 ④ 电子保函或现金转账的缴款凭证，其扫描件（加盖公章）放进投标文件中。 ⑤ 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0576-88865501 ⑥ 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购买工程电子保函截止时间：11 月 27 号下午 16:00 前。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	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投标人投标文件所用的纸张建议采用 A4 型纸，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
3.6.2	电子签章	本工程为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注明盖章的，均应按要求使用CA锁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6.3	投标文件份数	一、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二、纸质投标文件说明： （1）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三、中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投标工具中所有内容打印成纸质文件，纸质文件上的水印码需与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投标文件的水印码一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tzwztb.com/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5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如遇有问题的请联系蔡先生，13454667697；王女士，13757680207。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 1) 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zwztb.com/）； 2) 投标人应提前办好 ca 锁（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295），绑定平台账户。 3) 缴纳保证金（或购买上传电子保函）后，可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点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入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页面。 3、投标保证金属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递交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开标地点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人代表一律不参加现场开标，投标人、招标人可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直播网络地址： www.tzwztb.com/live/ 。
5.2	开标程序	1、进入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2、由招标代理开启视频直播。开标时间到后由招标代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解密。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评审。 4、参数抽取：参数抽取由招标代理负责组织，招标人代表负责现场抽取，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对抽取过程进行监督。全过程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视频直播。 5、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对开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异议。 注意事项： （1）因投标人网络或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上传投标文件存在问题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等，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

		时进行开评标工作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时间。 （2）开评标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重要事项说明：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蔡先生，13454667697；王女士，13757680207。QQ“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交流”（群号：435057190），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6.3	评标办法	最低价法（适用工程类/服务类/采购类）
7.1.1	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如不能办理工程保函采用现金的，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以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存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8.1	温馨提示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前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www.tzwzbt.com）中注册并核验通过。
9.1	投标制作工具 USB 加密锁	开标后，经核查若不同投标人投标工具软件 USB 加密锁号相同，所涉及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并提交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单位按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0.1	增值税计税方式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10.2	注意事项	本项目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作为外业见证单位。外业见证费为结算勘察费用的 6%，由发包人另行支付给外业见证单位。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资质、资格和其他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不作在建项目要求；

1.4.2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投标人、项目负责人）；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时限内的；

(12) 根据转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的通知（浙检发预字[2015]5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3）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

1.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第 1.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

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前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www.tzwztb.com），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投标人通过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建议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以无记名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施工准备、波速测试孔、水电接入、作业用平台搭设、施工设备、机械进退场费（含多次机械进退场）、初勘、详勘、补勘费用、劳务、管理、材料、钻孔、套筒跟进、泥浆护壁、原位测试、波速测试、取样、土工试验、水质分析、岩石实验、成果汇编、地质复杂程度（包括按钻探要求入岩部分）、安装、安全文明、维护、技术措施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采用保函的不再进行退款)：

- (1) 中标人在提交履约担保后退还；
- (2) 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公示结束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署合同协议；
 - (3) 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内容，或者对《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台州市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中的自查内容进行虚假瞒报的；
 - (4) 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5) 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函管理规定》（台公管办[2022]2 号）文件规定的。
 - (6) 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或工程清单锁地址）相同，视为串标行为，取消评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 3.4.5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网页版）制作的投标文件中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署或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的提示。

4.2.5 逾期未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前附表规定名数的中标候选人。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商务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①台州湾新区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承诺书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承诺书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6.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6.5.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时，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所留联系方式在 30 分钟内无法联系上或未回复的，可视为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6.6 评标结果

6.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还应包括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对中标候选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当对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在建项目情况进行核查（建造师在建不作要求的除外），在公示结束后向招标监管机构提交书面核查意见。

7.1.2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7.1.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项目负责人在建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4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1.4项规定的；
-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 （3）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 （4）拒绝按本章第7.1.3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7.2 中标通知书

7.2.1 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第二中标候选人和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7.1.4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存在上述同样情形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2.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7.2.3 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2.4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7.3 合同签订

7.3.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未提交履约担保的，不授予合同。履约担保方式额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3 招标人与中标人须根据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

7.3.4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 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有效投标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报经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2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本项目上限价，且符合附件报价表（如有）中的具体要求。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存在本章 3.1.2、3.1.3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3.2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和评分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不同投标单位保证金汇入同一虚拟子账户。

3.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评标专家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

3.1.4 商务标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1）针对投标人的报价组价进行复核及评审，如发现有计算前后不一致时，以计算前的数据为准，调整计算后数值；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计算前的数据有明显的差错或遗漏，此时应以计算后的数据为准来调整计算前的数据。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小数点保留位数产生的误差忽略不计。

（2）在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以合理原则，通过调整组价的相应内容使其一致。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投标承诺书中数值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业务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业务系统进行回复。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电子招标投标业务系统中）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的，其投标文件无法联系或在 30 分钟内未能回复的，可视为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附件

评标办法

一、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要求，对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三、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最低者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作为外业见证单位）。（如投标报价相同，以工期短者排名在前；如均相同的，则抽签确定排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

GF-2000-0204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监制

发包人：台州市开投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人：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台州市公安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海虹派出所建设项目（勘察及外业见证）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台州市公安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海虹派出所建设项目（勘察及外业见证）

1.2 工程建设地点：本项目选址于台州湾新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总用地面积 10866 平方米，勘察孔数暂定 21 个，钻孔深度暂定 80 米（孔数和孔深为暂定，结算按实际发生的孔数和孔深计算）。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地质勘探、土工试验、取样与试验等详细勘察工作，并提供满足设计要求的地质勘察报告。按现行相关勘察规范执行。

1.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工作量布置应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12 份，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2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收到发包人的开工通知起 3 个工作日内勘察人须进场开始勘察工作。

4.1.2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提交勘察成

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勘察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勘察费合同价=全费用综合单价*暂估工程量）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即勘察人中标价，不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6%，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全费用综合单价为_____元/米，暂估工程量 1680 米。全费用综合单价按勘察人投标承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工程量按审核后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其应包括完成每米钻孔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施工准备、波速测试孔、水电接入、作业用平台搭设、施工设备、机械进退场费（含多次机械进退场）、初勘、详勘、补勘费用、劳务、管理、材料、钻孔、套筒跟进、泥浆护壁、原位测试、波速测试、取样、土工试验、水质分析、岩石实验、成果汇编、地质复杂程度（包括按钻探要求入岩部分）、安装、安全文明、维护、技术措施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4.2.2 付费方式：

合同生效且机械设备进场开始勘察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不扣回）；成果汇编经发包人确认后出具勘察报告并取得图审合格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40%；全部桩基工程完成后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5%；全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结算经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8.5%；**留结算价的 1.5%，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资料提交齐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中标价的 2%）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资料齐全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采用保函形式，则自动失效。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其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但工期经签证后作相应顺延。

5.1.3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

5.1.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含台州湾新区公安局和建筑设计单位）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勘察，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初探方案必须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同意后，再进行详细勘察。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如钻探位置、深度取样、土工试验等未按设计要求勘察的，经查实，无偿返工直至满足设计要求，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在出具勘探报告任如钻探数据与周边土层数据差距较大，且经招标人合理要求未进行修改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勘察人需按投标人所承诺的到场情况配制人员并进行签到工作，招标人将不定期抽查到场情况，如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到场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如现场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场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次，抽查时项目负责人及现场技术人员共累计 5 次及以上未到场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5.2.8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程需要进行补勘的，勘察人要承担补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并处以人民币 5000 元/孔的罚款。

5.2.9 勘察人须自行解决因场地原因引起的施工困难及其他的问题（如自行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自行解决施工需要的电源水源及施工人员食宿等），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结算时不作调整。

5.2.10 勘探过程中勘察人应当无条件满足招标人提出的有关设计所需相关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历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6.3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本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如需二次进场开展勘察工作，机械进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另行计算。

第九条 如勘察人在本项目有违反廉政规定并被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处的，则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本工程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发包人捌份、勘察人_____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发 包 方：_____

见 证 方：_____

签订地址：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台州市开投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见证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台州市公安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海虹派出所建设项目（勘察及外业见证）工程外业见证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及浙江省【建设发(2012)168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确保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工作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建设地点: 本项目选址于台州湾新区。

1.2 预计外业见证工作量: 勘察孔数暂定 21 个, 钻孔深度暂定 80 米。(孔数和孔深为暂定, 结算按实际发生的孔数和孔深计算)。

第二条

2.1 勘察单位应及时向见证人提供单位名称、资质证书复印件和勘察技术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及勘察合同(复印件),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2 提供工程勘察有关技术资料: 勘察合同(含钻探劳务合同)、勘察纲要(含勘察工作布置)、勘探点平面布置图、测量控制点等资料。

第三条 乙方负责向甲方派遣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员 3 名(外业见证员名单见附表), 并按规定提交工程勘察外业见证成果资料 3 份(一式三份)。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外业见证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外业见证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外业见证工作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或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为准, 年____月____日提交外业见证成果资料, 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外业见证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 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合同价为结算勘察费用的 6%元。勘察外业见证合同价(勘察外业见证合同价=全费用综合单价*暂估工程量)为_____元整(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不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税率 6%, 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为_____ 元/米, 暂估工程量 1680 米。全费用综合单价按勘察外业见证人投标承诺一次性包死, 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工程量按审核后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4.2.2 付款: 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外业见证成果资料且结构、建筑施工图纸审查通过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 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 除工期顺延外, 其他所有费用不予补偿。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现行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进行勘察外业见证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外业见证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外业见证成果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弄虚作假，乙方应负责无偿补充完善，并承担相关全部责任和费用。

5.2.3 在现场工作的外业见证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应遵守国家安全管理有关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4 乙方有权督促勘察单位及勘察人员对影响工程勘察质量和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整改、责令暂停勘察作业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2.5 乙方派出见证员原则上不得中途变更，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换。

5.2.6 在外业见证工作范围内，特别是在有毒、有害、地灾等高危环境现场作业时，乙方自行负责提供安全保障防护设施，并承担费用；若乙方在外业见证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及民事责任。外业见证安全由外业见证单位自行管理，见证期间所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由见证单位自行负责。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外业见证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本项目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作为外业见证单位。外业见证费为结算勘察费用的6%，并由发包人另行支付给外业见证单位。

第八条 本工程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甲方捌份、乙方____份。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勘察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	--

附表：

外业见证员名单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外业见证证书编号	手机号码

第一节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台州市公安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海虹派出所建设项目（勘察及外业见证）。

工程项目地址：本项目选址于台州湾新区。

建设单位（甲方）：台州市开投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如乙方在本项目有违反廉政规定并被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处的，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方执捌份，乙方执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二节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每次按责任违约给予 2000-5000 元的经济处理。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并报发包人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

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有异议的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十四、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图纸

（如有请自行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名称：台州市公安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海虹派出所建设项目（勘察及外业见证）

建设地点：台州湾新区

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10866 平方米，勘察孔数暂定 21 个，钻孔深度暂定 80 米（孔数和孔深为暂定，结算按实际发生的孔数和孔深计算）。

要求质量等级：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通过有关部门的技术审查。

一、勘探要求：

1. 了解场地现状，以及拟建建筑物范围、高度、结构形式及地下室布置等。
2. 查明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参数和整治方案。
3. 查明建筑物地基范围内各层岩土的种类、厚度、坡度、均匀性、结构特性、工程特性，计算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提出天然地基承载力建议值。
4. 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沉降、沉降差和整体倾斜，对于摩擦型桩基，钻孔深度按照高层岩土工程勘察规程 4.2 章要求达到地基变形计算要求。
（勘探孔的深度应符合：《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4.1、4.2 章之要求）。
5. 划分场地土的种类，判定饱和砂土或饱和粉土的地震液化，计算液化指数。
6.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及赋存条件，以及水位变化幅度及规律（包括常年稳定水位、历史最高水位、近年最高水位等），以及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提供用于计算地下水浮力的设计水位。
7. 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发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和建议。
8. 提供抗压桩基和抗拔桩基及抗浮锚杆设计所需岩土参数，提供上述桩基或锚杆的单桩承载力的建议值，预估桩基沉降，提出桩的类型，长度及施工方法等建议。
9. 根据建筑物周边环境、拟建场地实际工程地质特点，并在考虑安全性和经济性的前提下提供基坑支护及止水措施建议。
10. 提供场地土地地震卓越周期、地震烈度和场地类别。

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和《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执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台州市公安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海虹派出所建设项目（勘察及外业见证）

投标承诺书

台州市开投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的台州市公安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海虹派出所建设项目（勘察及外业见证）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后，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我方保证：

1、根据本招标文件，结合本单位对本项目的实际，愿以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元（保留整数）的总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勘察任务。

2、如我单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则自愿按中标勘察费的6%承包本工程的外业见证工作。

3、勘察工期：15_日历天内提交本工程中间成果（完整成果），_25_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成果。

4、勘察成果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人员设备按本投标文件的部署及时到位。

二、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三、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报价计算书

序号	类别	工程量	投标全费用 综合单价（元/米）	合计 （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 上限（元/米）
1	勘察钻孔	暂估 1680 米			≤ 110 元/米
2	投标总报价 （保留整数，结转至附件一投标承诺书）			元	

注：①本投标报价表要求填报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已包含施工准备、波速测试孔、水电接入、作业用平台搭设、施工设备、机械进退场费（含多次机械进退场）、初勘、详勘、补勘费用、劳务、管理、材料、钻孔、套筒跟进、泥浆护壁、原位测试、波速测试、取样、土工试验、水质分析、岩石实验、成果汇编、地质复杂程度（包括按钻探要求入岩部分）、安装、安全文明、维护、技术措施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②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全费用综合单价上限及投标总报价上限，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③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填报时保留一位小数，投标合价及投标总报价保留整数。

④由于现状水位高低不一，部分孔位可能在水中的情况，请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⑤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台州市公安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海虹派出所建设项目（勘察及外业见证）（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已按照《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存在他人以本公司名义投标或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六、不存在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的行为。

如招标人需要调查了解的，本公司负责本次投标的主管人员（分管经营的副总）将积极配合。主管人员：_____ 手机：_____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考样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台州市开投房地产有限公司（招标人）的台州市公安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海虹派出所建设项目（勘察及外业见证）（工程名称）的投标。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考样张）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附件六、

台州市公安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海虹派出所建设项目（勘察及外业见证）

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拟任 岗位	性 别	年 龄	专业	学历	职称	本岗 工龄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必须 配备
	勘察人员							必须 配备
	勘察人员							必须 配备
	勘察人员							必须 配备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台州市公安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局海虹派出所建
设项目（勘察及外业见证）

机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能力	进场时间	备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